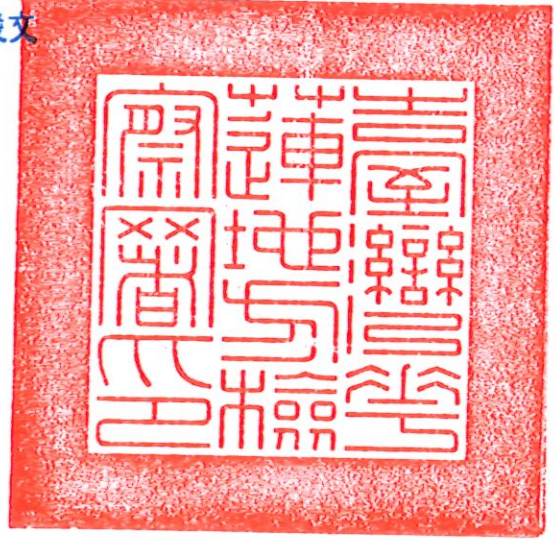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仁115偵214字第09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5年度偵字第214號竊盜等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扣案款項(7000元)	7,000元	周冠辰 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5年度保管字第35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黃 宋 貴 決 行

裝
訂
線